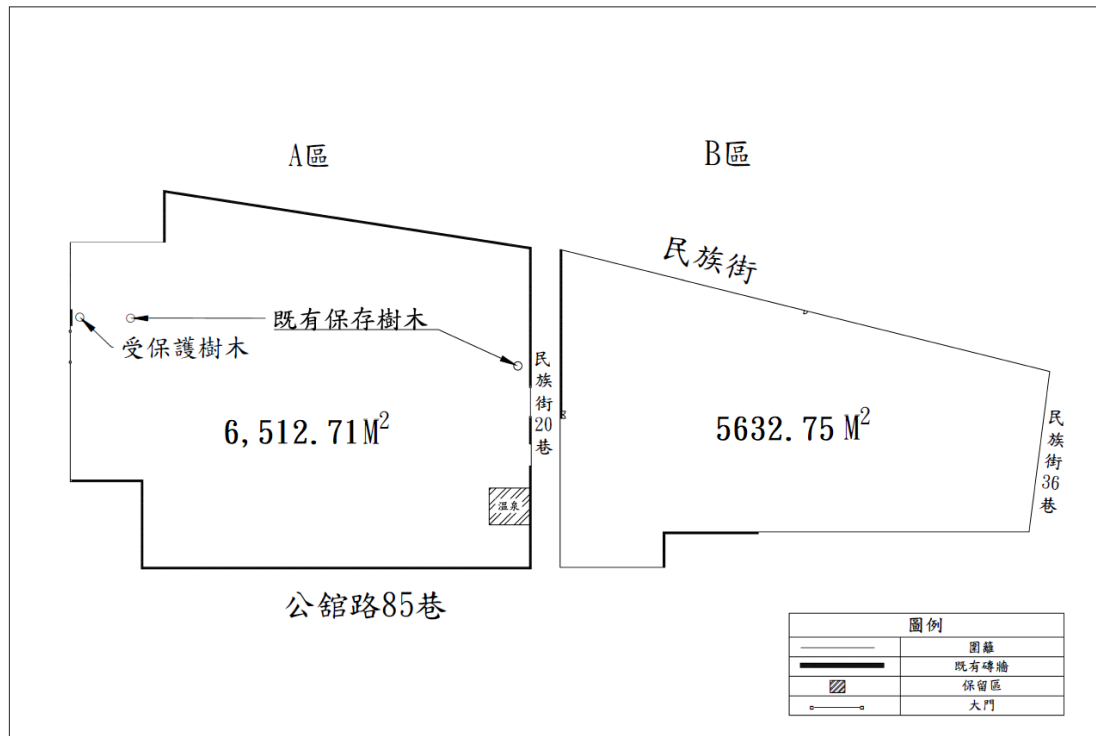


示意圖

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 173、175、176、247、248、249、250、251、252、253、254、255 地號部分土地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9、160、161、162 地號部分土地（員訓 B 區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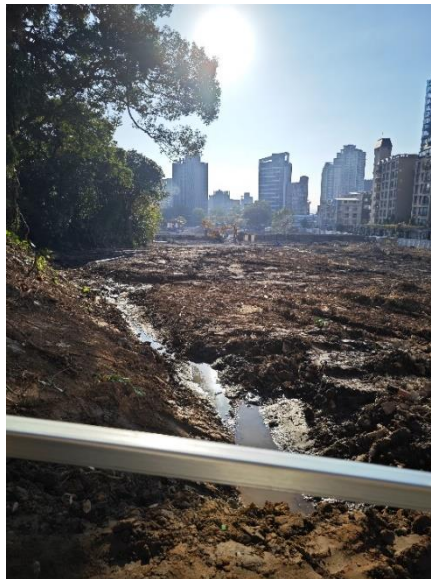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

1. 本示意圖僅供參考，以點交時現狀（素地）點交。
2. 本案標租範圍為 B 區，標的總面積 5,632.75 平方公尺（包含承租營運面積 1,000 平方公尺及維管範圍 4,632.75 平方公尺）。



紅框非本公司經營土地，若乙方規劃之營運範圍（包含出入口）需使用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土地（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 159、160、161、162 地號部分土地），須依契約第二十三條第（二十一）款規定，自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，且須配合辦理鑑界並負擔相關費用，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、賠償等。



B 區山泉水



本案為建物拆除後素地，且現場高低落差大，得標廠商須自行辦理整地



B 區